

### 重要资质获批文件

#### 1) 民用航空器维修技能培训资质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 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

### MAINTENANCE TRAINING ORGANIZATION CERTIFICATE

编号/No: D.147.300019

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organization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单位地址  
Location of business 中国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 218 号

邮编: 572000

经审查,该单位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147 部的要求,可以从事如下类别培训工作:  
Upon finding that the organization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hina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 - Part 147, the above organization is adequate to accomplish training of the following ratings:

- 民用航空器维修基础培训
- 民用航空器维修基本技能培训

--☆--

本许可证除被放弃、暂停或吊销,在下述期限内将一直有效。  
This certificate, unless cancelled, suspended, or revoked, shall continue in effect until:

长期

局长授权  
For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CAAC

签字 Signature <u>陈维</u>	颁发日期: Date issued <u>2020年5月15日</u>
职务 Position <u>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副局长</u>	日期重新颁发 Date reissued <u>2020年5月15日</u>



F147-2 (08/2005)

2) 民航第 021 职业技能鉴定站资质



3) 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机构资质

CAAC 危险品航空运输信息管理系统 备案系统

位置: 备案系统 > 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

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

序号	培训机构名称	地址	机构类别	机构申请日期	教员情况	备案日期
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对外	2017-09-19		2017-09-22
2	东海航空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宝安区机场路3009号东海航空运控中心大厦	对内	2017-09-19		2017-09-22
3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海南三亚凤凰路218号	对外	2017-09-15		2017-09-19
4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湖里区高崎	对外	2017-09-18		2017-09-19
5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湖里区塘边路22号	对外	2017-09-14		2017-09-19
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自编一号	对外	2017-09-06		2017-09-12
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路278号	对外	2017-09-11		2017-09-12
8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宝安区宝安国际机场深航办公大楼	对外	2017-09-01		2017-09-12
9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管理室	北京北京顺义区南法信金燕路金燕路航程广场M座5层	对内	2017-08-23		2017-09-12
10	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空港大道长龙航空办公大楼	对内	2017-09-05		2017-09-12

共109条 每页10条/共11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5 下一页 尾页

## 4) 获批航空安全员培训机构资质

# 民航明传电报

签批盖章 魏亚军

等级 加急 局发明电〔2019〕374号

##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 航空安全员资质训练工作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公安局、各运输航空公司、各航空安全员训练机构：

为加强航空安全员资质训练管理，规范资质训练组织实施，切实提升资质训练质量，现就做好 2019 年度航空安全员资质训练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统一思想，明确思路**

各单位要从民航航空防安全和空中安保工作实际出发，强化资质训练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健全训练管理体系，规范训练管理，加强训练质量控制，提升资质训练效能，持续增强空中安保队伍的执行力、战斗力。

共 10 页

**二、压实责任，狠抓落实**

近年来，随着训练管理体系建设和改革的不断深入，训练工作进行了较大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航空安全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9-R1，以下简称“规章”)和相关规定对训练管理责任重新进行了界定和明确。各单位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切实抓好资质训练管理责任。岗位责任和主体责任落实，增强规章制度的刚性约束，筑牢思想防线，突出纪律红线，明确安全底线。

(一)各运输航空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公司”)对资质训练工作要实行归口管理，明确分管领导和训练管理人员，实现“专人、专责、专管”，明确主管部门统一负责训练组织实施、日常管理和动态跟踪，严防训练管理责任缺位。

(二)根据《航空安全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9-R1)和《关于规范航空安全员培训机构备案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局发明电〔2018〕3548 号)，2019 年备案的航空安全员训练机构为：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中国民航大学、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辽宁警察学院、山东省淄博人民警察训练基地、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东航技术应用研发中心、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中山职业技术学院、建东职业技术学院。

各运输航空公司可自主选择上述公示的备案训练机构开展初始训练和定期训练，依据规章和有关规定对训练机构进行监督和

-2-

## 5) 获国际航协培训资质




## Certificate of Authorization


The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herewith certifies that

# Sanya Aviation and Tourism College

located at

218 Fenghuang Road, Sanya, Hainan Island - 572000, China

to conduct IATA Training courses for the 2020 calendar yea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greed upon under authorization number: CN-SAN-1-11-001; CN-SAN-2-09-001 & CN-SAN-3-11-001



Alexandre de Juniac  
Director General and CE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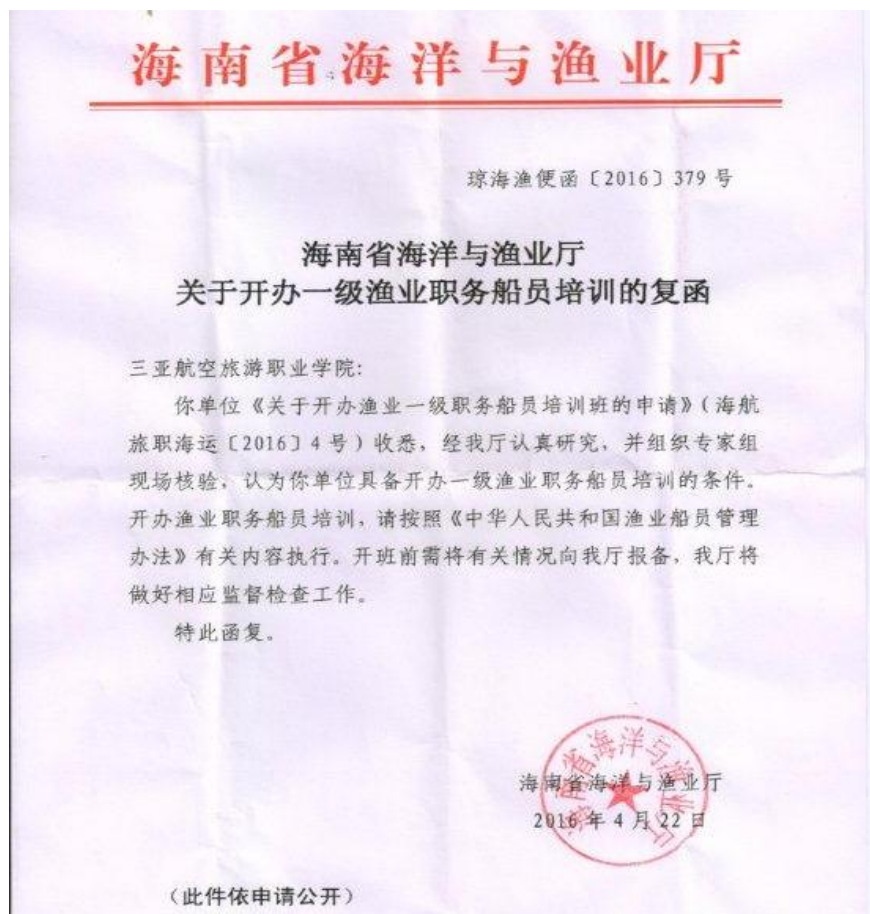
Stephanie Siouffi  
Director, IATA Training



6) 船员培训资质



7) 渔业船员培训资质



## 8) 获批外籍船员培训发证试点

## 关于成立外籍人员参加国际邮轮海乘员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模式研究工作小组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我国在航海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 拓宽航海院校参与航海教育与培训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渠道, 服务“一带一路”国家倡议和海南自贸区(港)建设, 经研究, 决定成立外籍人员参加国际邮轮海乘员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模式研究工作小组,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小组成员

组 长: 曾静峰

成 员: 海南海事局陈锐、叶保整

三亚海事局胡冰涛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宁波、麦克宁

### 二、主要职责

开展外籍人员参加国际邮轮海乘员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模式研究, 起草外籍人员参加国际邮轮海乘员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模式研究报告。

### 三、其他要求

(一) 各相关单位要支持小组成员的工作, 保证研究工作顺利开展;

(二) 小组成员要高度重视研究工作, 服从小组工作任务安排, 确保按时高质完成研究任务。

海南海事局

2019 年 9 月 25 日

## 外籍人员参加海南自由贸易港船员培训、 考试和申请船员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航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考试、发证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律法规以及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外籍人员参加海南自由贸易港船员培训、考试和申请船员证书的管理。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海事局负责对外籍人员参加海南自由贸易港船员培训、考试和申请船员证书工作实施统一管理。

海南海事局所属分支机构依照职责，负责外籍人员参加海南自由贸易港船员培训、考试和申请船员证书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四条** 外籍人员可凭有效护照签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报名参加船员基本安全培训、适任培训和特殊培训等船员培训、考试。

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外国船员适任证书承认签证的船员，可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参加船员职务晋升和船员证书再有效的培训、考试。

外籍人员参加海南自由贸易港船员培训、考试使用语言为汉语或英语。

**第五条** 外籍人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参加船员培训，经考试合格的，可以申请相应的船员证书。

**第六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且从事外国籍人员培训的船员培训机构，应当具有相应项目的培训资质。

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课程应当经过海南海事局确认。

**第七条** 外国籍人员报名参加海南自由贸易港船员考试的，应当向海南海事局或其所属分支机构申请，并提供以下信息：

- （一）有效护照签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 （二）申请考试的项目、科目；
- （三）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 （四）相应的船员培训证明材料；
- （五）相应的海上任职资历证明（如适用）。

**第八条** 外国籍人员申请船员证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年满 18 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 16 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
- （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 （三）完成相应的培训；
- （四）通过相应的考试。

**第九条** 外国籍人员申请船员证书的，应当向海南海事局或其所属分支机构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船员证书申请表；
- （二）船员健康证明；
- （三）有效护照签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 （四）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 （五）培训证明；

- (六) 考试合格证明;
- (七) 船员培训合格证(如适用);
- (八) 船员服务簿(如适用);
- (九) 船上见习记录簿(如适用);
- (十)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如适用)。

**第十条** 外国籍人员参加海南自由贸易港船员培训、考试和申请船员证书的要求, 本办法无特别规定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考试、发证管理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在外国籍人员首次参加海南自由贸易港船员培训或报名船员考试或申请船员证书前, 完成其个人信息采集。

外国籍人员在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中已有相关电子信息的, 可免于提交相应纸质材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南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

- 附件: 1. 外国籍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2. 外国籍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申请表

---

抄送: 海南省司法厅。

---

海南海事局办公室

---

2021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



9) 海南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教育厅 文件

琼人社发〔2019〕28号

##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教育厅 关于公布 2018 年海南省高技能人才 培训基地的通知

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局、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海南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琼人社发〔2018〕202 号），经初审推荐、专家审核评估和网上公示无异议，现认定洋浦经济开发区技工学校、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农业学校、儋州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为 2018 年省级高级

### 10)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基地

